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737-7043
聯絡人：蕭文君
電 話：(02)7712-9068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1001320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013201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10年「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」活動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東華大學110年9月13日東教潛字第1100017015號函辦理（正本諒達）。
- 二、為鼓勵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或新科技實施數位教學與學習模式，進行特定學科或跨域教學模式設計並分享推動成果，爰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本徵選活動對象為中小學教師，分為「自主學習組」、「PBL學習組」及「新科技組」，得採個人或團隊（上限4人）參加。
- 四、請於110年10月20日起至110年11月5日中午12時前完成線上報名並上傳作品（各類參選對象上傳網址請參閱實施計畫），另請簽屬「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，並於110年11月5日前（郵戳為憑）郵寄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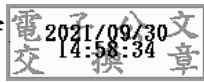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東華大學（地址：974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C130）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輔導中心。

五、計畫詳如附件，或至本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網站最新消息處查詢（<https://srl.ntue.edu.tw>），本案聯絡人：張維珊小姐、黃義峰教師（03-8903776）、李宛玲小姐（03-8903777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東華大學



訂



線